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在清远市清城区高新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种类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 发行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3,779万股,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

1.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

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1.6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7 申请上市交易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8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9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充分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并确保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具体事宜：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

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和总额度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顺序、用途范围，并依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配各项目投资金额。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 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股票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9)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11)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1	年产 400 万 m ²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58,513 万元	58,513 万元
2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合 计			78,513 万元	78,513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所涉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李继林、叶庆忠、麦睿明及赵玉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页无正文，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1、以下为会议主持人签字处：

 (李继林)

2、以下为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处：

		
李继林	叶庆忠	麦睿明
		
赵玉梅	梁振华	王胜军
		
刘仁和	王龙基	盛广铭

3、以下为董事会秘书签字处：



陈 龙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